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15 期（总第 13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4月21日

目 录

“深度伪造”技术给美国带来的法律挑战.....	4
库克和沃尔玛之间的商业秘密之争又发生了转机.....	7
《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发布	8
印度法院努力减少稻草人专利异议	11
越南知识产权局召开执法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现状研讨会...	1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南省和岘港市举办知识产权培训 活动	17

土耳其启动“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	19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举办 双边合作会议	21
英国新报告：社交媒体影响者对英国假冒产品的影响	21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来自阿尔萨斯地区的陶艺制品颁发 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26
荷兰政府拨付 50 亿欧元资金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	28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明确商标程序中的延期规则	30
保加利亚发布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 新条例	31
立陶宛国家专利局完成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登记簿数据系统的 整合工作	32
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有关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技 术获得欧亚专利保护	33
阿塞拜疆批准成立“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	34
乌兹别克斯坦《地理标志法》已生效	35
WIPO 在不丹举办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培训	3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办“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 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的发展	39
印尼加大反盗版力度 盗版网站数量显著下降.....	44
人工智能发明人概念在澳大利亚专利裁决中被否决.....	46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就植物品种权官费向公众征求意见.....	49
尼日利亚版权局加强反盗版行动	50
布基纳法索的 Saponé 帽子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51
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与安哥拉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所进行会面	52
智利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52

“深度伪造” 技术给美国带来的法律挑战

一部关于安东尼·波登 (Anthony Bourdain) 生平的纪录片成为了美国此前的头条新闻，影片中的几句台词听起来像是这位已故名厨所说，但实际上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尽管使用这种“深度伪造 (deepfake)” 技术来模仿波登声音的道德性受到了严格审查，但“深度伪造” 已成为娱乐圈中经常被使用的功能。这项技术的出现挑战了关于什么是真实、什么不是真实的假设，但它也提出了一个独特的法律挑战——如何平衡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表达性言论的保护与侵犯个人公开权 (right of publicity) 之间的关系。

公开权是从隐私权演变而来的。个人既享有独处的个人权利，也有权从对其姓名和肖像的商业利用中受益。然而，美国判例法承认，公开权的范围必须与言论自由中的社会利益相平衡。为了找到这种平衡，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NCAA 学生运动员姓名和肖像许可诉讼案* [*NCAA Student-Athlete Name & Likeness Licensing Litig.*, 724 F.3d 1268, 1274 (9th Cir. 2013)] 中确立了“转化性使用 (transformative use)” 测试，它着眼于通过 5 个因素来评估是否“有争议的作品增加了重要的创意元素，从而转化为不仅仅是名人的肖像或模仿的其他更为丰富的事物”。

在上述测试之下，法院所考虑的 5 个因素为：(1) 名人肖像是合成作品的“原材料”，还是作品本身的总和 (sum)

和实质 (substance)；(2) 作品是否主要是艺术家自己的表达；(3) 作品是否以“文字和模仿或创意元素为主体”；(4) 作品的“适销性 (marketability) 和经济价值”是否主要来自所描绘的名人的声望；以及(5) 艺术家的技巧是否服从于呈现名人肖像的总体目标。

然而，与许多传统的艺术表现形式不同的是，“深度伪造”之所以受到重视，正是因为它们非常接近被描绘的人。因此，“转化性使用”测试可能取决于法院对艺术家“作品 (work)”的解释范围。例如，如果这些因素仅用于评估那些使用人工智能重现波登声音的声音片段，法院很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作品只是模仿性的，缺乏可以转化为更多事物的创造性元素。但如果将这些因素应用于评估整部纪录片，法院可能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当艺术家的目标是模仿 (imitate) 而不是转化 (transform) 一个人的肖像时，法院也可能考虑“转化性使用”测试是否是适用的正确标准。法院可能会考虑该作品是否属于“戏仿 (parody)”，因此是否适用版权诉讼的“合理使用 (fair use)”辩护。根据坎贝尔诉阿库夫·罗斯音乐公司案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0 (1994)]，戏仿要求“使用先前作者作品的某些元素来创作新作品，至少部分地评论该作者的作品”，这个标准可能更好地允许对一个人的声音或外表的近似复制。或者，法院可能会依据苏斯博士企

业诉企鹅出版社美国公司案 [Dr. Seuss Enterprises, L.P. v. Penguin Books USA, Inc., 109 F.3d 1394, 1403 (9th Cir. 1997)] , 考虑适用于商标侵权案件的 “混淆可能性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 测试, 并考虑模仿作品是否 “仅仅是有趣, 而不是令人困惑” 。

“深度伪造” 与原件的相似性可能会以其他方式对创建者造成责任。例如, 如果 “深度伪造” 包含诽谤内容、以虚假的眼光描绘个人或造成他人的情绪困扰, 法院可能会转向侵权法领域寻求判案指导。如果 “深度伪造” 被用于伪造他人没有说或不同意发表的声明, 则尤其如此。

“深度伪造” 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行使已故名人的公开权。在这个问题上, 法院可能会以先前普雷斯利遗产公司一案 [Presley’s Est. v. Russen, 513 F. Supp. 1339 (D.N.J. 1981)] 的裁决为指导, 即认定公开权是一种财产权, 在个人死亡后 “与任何其他无形财产权一样” 。因此, 寻求执行死者的公开权的一方必须证明其继承了该财产权。如果不同的后代继承了不同的遗产, 这可能不是一个可直接回答问题, 规划遗产分配的人士应指定谁将继承其公开权, 以便得到更好的服务。

此外, 对于寻求被许可使用死者姓名和肖像的艺术家来说, 这一继承问题将可能引发关于谁有权提供此类许可的争议。例如, 上述纪录片的制片人声称已获得波登遗产管理者

的同意，但波登的妻子否认提供过此类许可。

尽管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答，但有一点很清楚——“深度伪造”技术的使用将继续存在。法院很快将面临平衡第一修正案和私有财产利益的问题，以及因使用和滥用这种尖端技术而产生的责任。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库克和沃尔玛之间的商业秘密之争又发生了转机

总部位于圣地亚哥的网页设计公司库克（Cuker Interactive）请求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对世界知名公司沃尔玛（Walmart）启动藐视法庭程序，但遭到拒绝。库克指控沃尔玛违反了禁止其使用库克商业机密的法院命令。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信息被授予保护，任何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阿肯色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库克提出的藐视法庭诉讼。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也表示，即使沃尔玛收到永久禁令和 300 万美元罚款，但指控其继续使用机密信息需要的不仅仅是专家的直觉。

案件回顾

库克与沃尔玛曾打算合作创立一家网店，让用户在不同设备上访问这家杂货店。沃尔玛在其合作于 2014 年开始后不久便起诉库克违反合同条款。作为回应，库克以沃尔玛盗

用商业机密为由提起反诉。

一名联邦法官最终在 2018 年对沃尔玛作出以下指示：支付 74.5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260 万美元的律师费和其他制裁费；从系统中永久删除库克的商业机密。

2020 年，库克请求阿肯色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沃尔玛藐视法庭，库克称沃尔玛一直无视法院令。然而，法院驳回了库克的请求，并称：“让计算机安全专家查克·伊斯特姆（Chuck Easttom）访问沃尔玛的数据库可能会构成非法摸底调查（fishing expedition）。”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初审法官的意见，并驳回了库克的上诉，理由是该公司未能证明沃尔玛违反了法院的命令。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发布

印度律所 BananaIP 根据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制作并发布了《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涵盖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和地理标志方面的数据。

该报告分为 5 个部分：2021 年知识产权数据综述以及与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的比较；专利和外观设计数据；商标数据；版权数据；以及地理标志数据。

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注册量在 2021 年增长显著。尽管各个类别的知识产权申请量都有所增加，但地理标

志的涨幅最大。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和版权登记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2%、13.78%和 29.71%，地理标志申请量增长了 50%，共计 76 件。就注册量而言，地理标志在 2021 年的涨幅也是最大的。专利授权量和商标注册量分别增长了 15.66% 和 33.96%，外观设计注册量增长了 17.54%，地理标志注册量增长了 560%，2021 年共有 33 件地理标志获得注册。

专利

2021 年，专利局公开了 52379 件专利申请，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公开了 49351 件和 51325 件申请。2021 年专利局共审查了 67727 件专利申请，而 2020 年审查了 70924 件申请，2019 年审查了 83226 件申请。专利局在 2021 年授权了 30431 件专利，而在 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授权了 26309 件和 23257 件。2021 年，专利局平均每天审查并出具 266 份首次审查报告（FER）。

专利	2019	2020	2021
申请公布量	49351	51325	52379
审查量	83226	70924	67727
授权量	23257	26309	30431

外观设计

与 2020 年的 14550 件相比，2021 年共有 11997 件外观设计注册。与上一年相比，2021 年的外观设计注册量减少了

17.54%。然而，在 2019 年，外观设计注册量为 14529 件。

外观设计	2019	2020	2021
注册总量	14529	14550	11997

商标

商标注册处在 2021 年共受理申请 449264 件，较 2020 年受理申请量增加了约 13.78%。2020 年，注册处受理申请 394839 件，2019 年为 336194 件。与 2020 年注册的商标数量相比，2021 年注册量增加了 33.96%。2019 年注册商标总数为 302721 件，2020 年为 238147 件，2021 年为 319033 件。

商标	2019	2020	2021
申请总量	336194	394839	449264
审查总量	81371	147824	217990
公布总量	380922	362196	320210
注册总量	302721	238147	319033

版权

2020 年提交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 21882 件，2021 年的申请数量为 28385 件，较上一年增长了 29.71%。2019 年的申请量为 21150 件。2021 年，大部分申请为文学 / 戏剧作品和艺术作品。文学 / 戏剧作品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 15556 件，艺术作品为 6948 件。

版权	2019	2020	2021
文学 / 戏剧作品	11898	12936	15556
艺术作品	5781	4923	6948
音乐作品	320	319	248
电影作品	346	351	373
计算机软件	1679	1556	1599
录音制品	1126	1797	3631
总量	21150	21882	28385

地理标志

近年来，地理标志申请数量稳步增加。2021 年提交了约 76 件申请，而 2020 年和 2019 年的申请分别为 51 件和 41 件。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49.01%。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地理标志注册量大幅增加了约 560%。2019 年和 2020 年的地理标志注册量分别为 22 件和 5 件，2021 年注册了 33 件，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注册包括塔蒙隆柑橘（Tamenglong Orange）和米佐生姜（Mizo Ginger）等。

（编译自 www.bananaip.com）

印度法院努力减少稻草人专利异议

印度《1970 年专利法》第 25 条对专利申请异议和授权专利异议作出了规定。

《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授权前异议是独一无二的。在专利申请公示后但在专利获得授权前，“任何人（any person）”都可提出异议。

相比之下，《专利法》第 25 条第 2 款仅赋予“利益相关方（person(s) interested）”在专利获得授权 1 年内提出授权后异议的权利。

稻草人异议

“任何人”和“利益相关方”这两个表达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前者允许异议人隐藏真实身份，通过“稻草人”提出异议。

稻草人异议的原因有很多。一种情况是避免专利申请人注意竞争对手的潜在行动。此外，商业伙伴、供应商或被许可人可能希望与专利申请人保持友好关系，因此更愿意通过掩饰其真实身份的方式提出异议。

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出于策略考量。异议人不希望公开可公开获得的文件或论据，从而避免以后可能出现与审批过程禁止反言（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有关的任何问题。

虽然稻草人异议肯定会让专利申请人感到厌烦，但确实能发挥出一些作用。例如，此类异议可以作为过滤器，清除不符合授予资格的无价值申请。

最近，针对印度专利申请的稻草人异议数量激增。即使异议结果对异议人不利，异议也会延长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

虽然印度的审查步伐显著加快，但稻草人异议也会减少专利权人最终在市场上实施独占权的时间。

如果申请存活下来并成为专利，即使延迟 2 年或更短，宝贵的时间也会被浪费掉。如果有人提出多项异议，该过程可能会进一步延长。因此，稻草人异议可能被滥用，成为一种拖延策略。

孟买高等法院的裁决

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稻草人异议合适可行还是滥用法律的问题浮出水面。

在一项值得注意的裁决（OA/2/2016/PT/MUM）中，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对稻草人异议进行了谴责。在此案中，与药品专利申请有关的授权前异议是由一名叫作达瓦尔·迪约拉（Dhaval Diyora）的钻石商人提出的！

异议人在孟买高等法院对 IPAB 的命令提出质疑，但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 IPAB 的命令，并指出在 2005 年对印度《专利法》修订之前，该法仅提及“利益相关方”一词。

立法机关根据修订后的第 25 条第 1 款扩大参与权不是为了创造一项权利，而是为“任何人”提供权利，以协助专利局作出正确的决定。立法机关授予这项权利当然不是为了促进滥用授权前异议。

法院对从事钻石业务的商人拥有错综复杂的药物化合物知识表示怀疑。钻石商人多次提出异议的事实对案件没有

帮助。相反，法院认定他的行为是“习惯性的”，并认定他是那些只想延迟专利授权的人所摆出的“惯用掩护者”。

作为一种威慑措施，法院对钻石商人处以罚款，从而为那些试图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树立了新的先例。

一个受欢迎的先例

到目前为止，印度的生命科学和农业部门首当其冲受到稻草人异议的影响。然而，这种趋势现在也出现在了其他领域。

此案关键的结论是专利异议人在提出此类异议时应确立适当的证据，以便法院认为行为人未滥用法律规定。

但是，尽管有此裁决，漏洞仍然存在。稻草人异议可以由相关领域的相关人士提出，例如化学科学研究人员对化学发明提出异议。

总而言之，孟买高等法院开创了一个受欢迎的先例，确保只有应得的专利能获得授权，并且专利申请不会因授权前异议而被过度延迟。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召开执法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现状研讨会

2022年4月15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举办了“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现状”研讨会。

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出席并主持了该会议。

举办该研讨会的目的是对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发展现状进行评估，以为越南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项目确定基础，该项目是越南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点任务之一。与会人员包括来自越南 389 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海关总署海关监管部、商业警察局、科技部监察局、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的负责人和专家。此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版权局等机构的负责人和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

陈乐鸿在研讨会上发言时明确指出，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开发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是十分重要的。他认为，在项目涉及的重要主体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协调参与下，该项目将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为提升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效力作出贡献。

在研讨会过程中，项目开发组代表介绍了国际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经验调查活动和研究的初步成果并简要介绍了越南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体系的培训、再培训、管理和使用的整体情况。此外，开发组也说明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几个方面：专业人才短缺，尚未达到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的质量和需求，培训和再训形式单一且不能合理适应各种需求，有效性仍然十分有限等。开发组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非非常明确和具体的将上述问题提出来。

来自 389 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海关总署海关监管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商业警察局的专家、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和科技部知识产权研究所和科技部监察局的专家特别就这些机构（从中央到地方）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现状进行了深入探讨。专家们分享了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局限性，并认为这种人力资源的现状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需求，对企业知识产权来说更是如此，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日益增多，侵权性质和层次的复杂性日益增高的情况下。除此之外，人员数量仍需继续精简以及人员轮换机制等问题加大了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的难度。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工作的实施方式也是十分有限，直接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没有接受过基础知识和专业内容的专业培训，这并不是特例。与会专家们非常热情地提出各种解决方案，涉及人员的配置、主管人员的轮换具体机制、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要求、各类培训和再培训的多样化、优秀讲师队伍的建设、与专业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高质量文件和教科书的撰写等。

专家们表示，希望知识产权专业人力资源开发项目能够制定一个有效、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执法机构制度的效力作出贡献。具体而言，项目获批后将成为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依据，为其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

确保其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

最后，经过专家们一整天热情、激烈、高效的讨论，研讨会圆满结束。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南省和岘港市举办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南省和岘港市为上述地区的大学、企业、组织机构与个人举办了两场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阮文湾（Nguyen Van Bay）以及越南知识产权局岘港市代表处的负责人阮氏翠（Nguyen Thi Thuy）向人们介绍了有关此次培训活动的详细信息。除了来自广南省和岘港市的大学、企业以及组织机构的代表以外，广南省科技厅副厅长黎翠贞（Le Thuy Trinh）与岘港市科学技术部副部长武氏碧豪（Vu Thi Bich Hau）也出席了上述培训活动。

在培训过程中，阮文湾以“越南知识产权法概述”以及“《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为题发表了演讲。此外，阮文湾还向人们介绍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并提到了越南加入《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以及《进步跨太平

洋伙伴关系协定》对企业带来的利弊。另一方面，黎翠贞则以“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使用”为题发表了演讲，并着重强调了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保护好创新成果的重要性。

黎翠贞表示，此类知识产权活动能够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助于提升有关部门、企业和人民创造、保护及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提高竞争力以及产品的价值。她表示，如果人们不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就无法创造出高科技产品与品牌产品，而有条不紊且战略性地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将会大幅提升相关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

岘港市科学技术部副部长武氏碧豪则指出，知识产权在该市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岘港市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因此，她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在这个越南正在全面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时间点上努力创造出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保持住现有的竞争优势，提高企业的生产力和产品质量，并积极维护和保障消费者权益。

通过此次的培训，与会者对知识产权领域又有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认识。此外，与会者们还从专家在分享会上提供的案例中汲取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土耳其启动“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组织举办了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TÜBİTAK）以及土耳其大型电子商务购物网站 Hepsiburada 共同创建的“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的启动仪式。

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Doğan Online 和 Hepsiburada 董事会主席汉扎德·多安（Hanzade Doğan）以及土耳其议会工业、贸易、能源、自然资源、信息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奇亚·阿尔图尼亚尔迪兹（Ziya Altunyaldiz）在仪式上向众多嘉宾发表了欢迎辞。

巴兹皮纳尔在仪式的开幕式上表示，该局在土耳其的创新生态系统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此外，他还提到人们正在土耳其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

巴兹皮纳尔指出，从历史、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来看，提供地理标志注册服务是 TPTO 的核心职责之一。他对于 TPTO 成为一家能够为土耳其高价值创新成果（例如屈塔希亚瓷砖、赫雷克地毯和埃尔祖鲁姆奥尔图石头）提供注册和保护服务的机构感到高兴与自豪。

巴兹皮纳尔表示，TPTO 会继续努力，以确保能够以一种快速和高质量的方式来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并介绍了

该局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他讲道：“在这种情况下，2020年年底，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又新招募了120名新的工业产权专家。通过这一轮的招聘工作，我们将自己的业务能力又一次性提升了50%左右。除此之外，我们还开发了一款新的地理标志应用程序以供我们内部的专家使用。截至目前，我们仍在开展着相关的测试工作，并计划在很短的时间内对外推出我们的新款应用程序。借助这种方式，我们将可以更加高效地管理好我们快速增长的、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数据和流程。”

巴兹皮纳尔指出，由于TPTO除了提供注册服务以外还会提供有关地理标志的意识提升、培训与咨询活动，因此他相信此次启动的新合作项目将会为相关的生产商带来可观的商业收益。

在演讲的最后，巴兹皮纳尔表示，在此次合作过程中，TPTO将会充分利用好该局在地理标志领域中所积累下的专业知识。同时，他还向成功将地理标志问题提上土耳其国家议程的Hepsiburada管理团队和部长瓦兰克表示了感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要求，有关各方将会共同建立TÜBİTAK-BİLGEM的人工智能研究所。此外，TPTO还会与Hepsiburada展开合作，实施一项名为“全部产自土耳其”的计划。这个计划旨在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将土耳其本土企业生产的本地产品推销到国内和国际市场，并逐步提升地理标

志产品的注册数量。

就推动土耳其的创新工作以及地方发展来讲，这些项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举办双边合作会议

近期，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举办了一场双边合作会议。

Kyrgyzpatent 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eva）以及 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分别带领双方的代表团就两家机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开展的联合行动展开了探讨。

此外，有关各方在会议期间还就土耳其的工业产权制度、TPTO 的日常业务以及 TPTO 下属企业土耳其工业产权估价工程服务公司（TÜRKSMĐ）的工作经验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英国新报告：社交媒体影响者对英国假冒产品的影响

最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对可能与造假者同谋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在假冒产品消费中的作用进行了调查，社交媒体影响者已成为 UKIPO 的审查对象。审查报告是

UKIPO 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的一系列报告中的最新一份，旨在收集与假冒产品有关的证据，最终目的是促进英国消费者的行为改变。

概述

UKIPO 最近公布了一项关于可能与造假者同谋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对假冒产品消费影响的研究结果。总的来说，该报告发现，社交媒体的背书促使 10% 的参与者购买了假冒产品——至少在年轻女性群体中是这样——并且在构建合理化理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消除她们对购买假冒产品所涉及的“个人风险、更广泛的社会危害和不合规行为的担忧”。

报告最后提出了改革的总体建议，主要侧重于教育公众购买者（尤其是年轻的购物群体），并劝阻其不要在各个平台上购买假冒产品，社交媒体影响者本身可能是宣传信息的最佳渠道，可能会利用追随者的信任。

UKIPO 的研究

这项研究涉及对英国 1000 名参与者的匿名在线调查。它使用了以下关于“假冒”的定义来引导受访者：

“假冒产品是指外观与正品完全相同，带有或不带有官方的品牌或标志，但不是由相关品牌制造，质量可能较差的产品，例如，带有或不带有香奈儿标志的与‘香奈儿’品牌设计相同的手袋。”

该项调查的对象是每周至少使用 1 次社交媒体的 16 岁至 60 岁的女性参与者。该报告关注的是年轻女性受众，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该试点研究的效率。现有的经验数据表明，社交媒体影响者的营销“高度性别化”并且以女性影响者和消费者为主，更概括地说，年轻的受访者更有可能购买假冒产品。

该调查询问了参与者是否在前一年的任何时间购买过社交媒体影响者背书的假冒产品。在接受调查的人中，17%的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假冒产品（尽管其中只有 3%的人“主动寻求”购买假冒产品）。总体而言，10%的参与者因为社交媒体背书而购买了假冒产品，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已经意识到购买的产品是假冒的。这些假冒产品大多与时装、配饰、珠宝和美容用品等类别的产品有关。

与此前关于假冒产品的研究一致的是，该研究发现，较年轻的参与者（即 16 岁至 33 岁年龄组的参与者）有意购买假冒产品的可能性几乎是 34 岁至 60 岁年龄组参与者的 4 倍。总体而言，1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社交媒体影响者的宣传下有意或错误地购买了假冒产品。

4 个影响因素

该报告确定了 4 个增加假冒产品购买可能性的因素：

- 更容易受到信任他人的影响；
- 不太可能察觉与购买假冒产品相关的风险；

- 风险偏好较高；以及
- 更有可能构建合理化理由来证明购买行为的合理性。

调查发现，与 34 岁 - 60 岁年龄组相比，社交媒体影响者在 16 岁 - 33 岁年龄组中的营销成功率要高出 5 倍。这一“成功”导致了“严重扭曲的需求现状，17%的已知假货购买者是年轻的、习惯性的买家，他们创造了近一半的假冒产品需求（47%）。调查还发现，年轻受访者对购买假冒产品的接受度更高，约有一半的受访者认为，如果产品（尤其是被视为“奢侈品”的产品）定价过高，那么购买假冒产品的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调查结果表明，受信任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对使用假冒产品的接受行为强化了这种看法，这些影响者在构建这种行为的合理化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总的来看，年轻消费者似乎不太关心与假冒产品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或者认为社交媒体影响者对产品的推广是对产品安全性的认可（这一点也被认为是问题背后的“主要担忧”之一）。此外，人们似乎普遍缺乏对这些影响者做法所产生的“连锁反应”影响的认识，26%的年轻调查参与者没有意识到与购买假冒商品相关的经济威胁（在商业损害和潜在的失业风险方面）。

建议

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这 4 个因素结合起来将“会成为增加异常购买可能性的混合毒药”，并建议采取相关政策，

就“与假冒产品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这些影响者行为相关的更广泛的社会危害”对年轻消费者进行教育。报告指出，制定的政策应该尝试采取整体性的方法，重点关注推动假冒产品购买的 4 个因素，以及社交媒体影响者在促进购买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该报告还得出一个结论——社交媒体影响者自身尤其具备能力通过教育其追随者认识购买假冒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报告还建议通过扩大研究范围（例如，也将男性消费者纳入范围）在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它还建议进行更加深入研究来确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最有效的政策类型，以防止影响者（及其供应商）从这些非法活动中获利。

分析

在该报告发布之时，人们对假冒产品生产和购买量增加的担忧与日俱增。随着线上内容的供应和消费水平不断上升（部分原因是新冠疫情危机），网络侵权行为也出现了相应的激增，包括社交媒体渠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委托相关机构撰写的一份联合报告《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估计，2019 年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价值超过 4120 亿欧元（超过世界贸易的 2.5%）。

UKIPO 的报告将为越来越多旨在了解推动假冒产品购买的行为的研究添加有用的实证分析。然而，提高消费者意

识以减少假冒产品需求只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众多战略之一，实施能够制止犯罪分子本身并破坏非法供应链的政策和策略（通过民事和 / 或刑事执法行动）也同样重要。虽然报告没有谈及社交媒体影响者为假冒产品背书的潜在责任，但就侵犯注册商标权的产品而言，此类行为可能会导致其承担《1994 年商标法》第 92 条规定的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潜在的民事责任。或许，最终对社交媒体影响者及其追随者最具有威慑力的手段是对公众人物追究责任，以使此类非法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得到重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来自阿尔萨斯地区的陶艺制品 颁发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3 月 11 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向来自阿尔萨斯地区的陶艺制品“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d’Alsace Soufflenheim / Betschdorf）”颁发了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截至目前，加上上述的阿尔萨斯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陶艺制品，INPI 已经颁发了 13 个地理标志保护证书，而法国的大东部大区已获得了其中的 2 件。

对此，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讲道：“阿尔萨斯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陶艺制品这件地理标志可用于保护 2 种传统的生产技术。这是阿尔萨斯地区陶

艺工人开展集体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我要向这件新的地理标志致敬。它是法国大东部大区的第 2 件地理标志，也是第 2 件涉及餐具领域的地理标志。”

负责上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的机构是阿尔萨斯北部陶艺家协会，由该行业的专业人士在 2008 年创立。

据统计，总共有 12 家企业的业务会受到上述地理标志的影响。这些企业涵盖了相关地理区域内的所有陶艺公司，雇佣了 80 多名员工，每年可以生产大约 60 万件陶艺制品。

背景概述

在阿尔萨斯地区，陶艺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很早之前，当地人就学会了如何用莱茵平原的优质黏土来制作模型。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地区的陶艺工人逐步掌握了用釉面陶器制作各种坚固且色彩缤纷作品的技术，并将这些制品推向了烹饪以及装饰行业之中。

如今，几乎所有的陶艺工人都生活在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村以及周边的地区。这些陶器村也因此成为了阿尔萨斯地区旅游线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尽管常规的陶艺制品成型工艺对于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村的陶艺工人来讲比较常见，但这个村庄还是开发出了自己的精加工技术。而上述地理标志同时带有这两个村子的名字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编译自 www.inpi.fr）

荷兰政府拨付 50 亿欧元资金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日，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长米奇·阿德里安森斯（Micky Adriaansens）和财政部长西格丽德·卡格（Sigrid Kaag）宣布了一项支出计划——荷兰政府将投入 50 亿欧元的资金并另外储备 13 亿欧元储备资金，用于 28 个旨在实现荷兰可持续增长的项目。该资金来自国家发展基金（National Growth Fund），将用于资助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数字化、绿色氢项目，以及改善临床前癌症研究。这意味着政府正在全面采纳由杰伦·迪塞尔布隆姆（Jeroen Dijsselbloem）担任主席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政府从国家发展基金中拨款 50 亿欧元，其中一部分（37 亿欧元）根据特定标准进行分配。在对额外预留的 13 亿欧元储备金的使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因此，政府已拨付（部分有条件地）并预留了总计 63 亿欧元资金。平均来说，项目投资的 50% 来自该资金，其余 50% 由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各方提供。该计划的宣布意味着，在未来几年，这轮融资的总投资可能会超过 120 亿欧元。

阿德里安森斯称：“如果没有过去的投资，我们不可能达到目前的经济繁荣水平和公共事业支出水平。我希望我们在未来也能继续对全社会进行投资。但为了投入这笔资金，我们需要经济增长。国家发展基金使可持续增长成为可能——

一明日的繁荣始于今日。”

在谈到将要资助的项目时，迪杰塞尔布隆姆表示：“我们有非常多样化的系列提案。既有爱因斯坦望远镜（Einstein Telescope）这样大型的大胆探索的项目，也有如 CROP-XR 研究所（旨在促进对气候耐受性强的作物的快速高效开发）这样规模较小但影响很大的项目。委员会认为，对教育和终身学习进行投资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我们需要更多技能熟练的专业人员来确保项目的实施。因此，这些投资将是相辅相成的。”

国家发展基金

国家发展基金成立于 2020 年，旨在促进荷兰获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该基金会与倡议者共同投资能够产生长期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项目。经济增长为继续投资医疗保健、教育和气候等相关项目提供了空间。经济增长还意味着国家收入增加，这将在未来保证荷兰人民的生活质量。

最初，国家发展基金会拨款 200 亿欧元用于知识发展、基础设施以及研究、开发和创新 3 个领域的投资。根据可持续发展联盟协议的条款，基础设施已从列表中删除。但这不适用于目前的第二轮融资，此轮融资在联盟协议达成时已在进行。在第一轮融资中，政府为各种项目分配（包括有条件分配）和预留的金额共计为 41 亿欧元。首批项目正在实施。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下，政府各部门向国家发展基

金提交了第 2 轮融资的投资建议。在下一轮融资——第 3 轮融资中，政府希望企业、知识和教育机构、公共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各方能够通过补助金计划（grant scheme）直接向国家发展基金提交投资提案。2022 年 3 月，荷兰众议院批准了相关立法，为设立必要的补助金计划提供了基础。相关法案目前正在等待参议院的批准。

（编译自 www.government.nl）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明确商标程序中的延期规则

近日，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发布了一份公告，对商标程序中的期限延长规则进行了澄清。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在 HIPO 的商标程序中有两类不同的期限——法律规定的期限和 HIPO 规定的期限。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无法延长，如果不遵守这些期限，相关方将会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承担法律后果。

虽然《商标法》并没有对提交声明或答复与申请不合要求有关的审查意见的截止日期作出规定，但 HIPO 必须给申请人留出至少 30 天的期限，并使其在截止日期前可提出延期请求并支付官费。如果错过了截止日期，且未提交延长截止日期请求，则视为申请人未能遵守 HIPO 规则中规定的截止日期，相应的法律后果将会生效。申请人可以申请最多 3 次每次为期 1 个月的延期或 1 次为期 3 个月的延期。

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将截止日期延长 3 个月以上。申请人可在被批准延期 3 个月 after 提交此类延期申请,或者在第 1 次申请中就提出这样的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进一步延期是合理的。在处理此类申请时,HIPO 将考虑商标程序的类型、申请的主题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例如,HIPO 将考虑延期申请是否涉及单方或多方案件,因为如果涉及多方案件,由于期限延长而导致的程序延期可能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此外,审查员还将考虑申请的主题(不合要求或声明),因为某些申请文件(例如,良好声誉的证据或获得显著性证据)可能比简单的陈述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准备。HIPO 也会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例如由于位置在境外而导致的沟通或行政困难。除了批准或驳回延期申请外,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申请是正当合理的,但 HIPO 认定论据和证据不够充分,则还可以采取部分批准的方式,即批准的延期期限比申请的期限短。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保加利亚发布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新条例

2022 年 3 月 8 日,保加利亚专利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该国的《2022 年 3 月 2 日第 23 号部长会议法令》,通过了

一项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条例。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新条例的信息，其可访问保加利亚专利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bpo.bg）

立陶宛国家专利局完成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登记簿数据系统的整合工作

2022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国家专利局（SPB）在区块链网络中完成了其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数据系统与知识产权登记簿的整合工作。借助区块链网络，人们能够以一种现代、快速和安全的方法来存储以及传播知识产权信息。从现在开始，上述区块链网络将会用来向 TMview 和 DesignView 这两个检索工具提供商标和外观设计数据。而且，SPB 还计划在其提供的公共服务中使用这项区块链技术。

这一创新型的解决方案是 SPB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同合作开发出来的。

对此，SPB 的代理局长莉娜·米基恩（Lina Mickienė）讲道：“我们很高兴能够与 EUIPO 进行合作。而且，毫无疑问，使用区块链网络是另一个可用来确保快速和安全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举措。对于知识产权系统的参与者来讲，知识产权局所提供信息的公开性和安全性是非常重要的，而区块链的使用将会提升这个系统的可靠性。而利用区块链等

现代技术来确保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高效、便捷、快速以及可靠的访问对于上述信息的使用者来讲本身也是一种巨大的优势。”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区块链技术的信息，其可访问 SPB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vpb.lrv.lt）

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有关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技术获得欧亚专利保护

近期，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Rosatom）下属的俄罗斯圣彼得堡原子能设计院（JSC Atomenergoproekt）获得了由欧亚专利局（EAPO）颁发的编号为 40000 的欧亚专利保护证书。对此，EAPO 表示，这个来自俄罗斯的申请人已经开发出了可用于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最新技术。

此外，EAPO 的工作人员还指出：“这家俄罗斯研究机构开发出的可用于提升核反应堆核心熔体冷却效率的技术已经获得了法律保护。它可以让你从熔体镜中移除热负荷，并可以完全消除在排热时发生蒸汽爆炸的可能性。”实际上，截至目前，这家机构已经提交了 100 多件欧亚申请，并获得了 55 项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EAPO 总共收到了 390 件发明专利申请，相比于去年的 3 月同比增长了 15%，较上月环比增长了 18%。

而且，这一数据也明显高于该机构历史上的所有月均值。正如 EAPO 所指出的那样，申请人向该局提交的申请数量一直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在 2021 年，该局所接收到的申请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了大约 8%。

EAPO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表示，这一趋势表明申请人对于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兴趣正与日俱增。此外，他还强调：“权利所有人正确地认为，相比于分别向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多份申请，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并在多个国家的领土上为自己的技术寻求保护会让自己受益更多。”

(编译自 www.eapo.org)

阿塞拜疆批准成立“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



在阿塞拜疆司法部注册的“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向该国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认证）为集体权利管理组织。知识产权局成立了一个认证委员会，以

根据版权法认证公共协会提交的文件。

近日，在知识产权局认证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的注册，有效期

为 5 年。

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主席穆拉德·巴巴耶夫（Murad Babayev）和副主席萨南·塔普迪戈夫（Sanan Tapdigov）被授予集体权利管理证书，该联盟将管理作者和相关权利持有人的产权。

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的主要活动包括集体管理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产权，保护和代表他们的权利，收取和分配特许权使用费，提供表演、录音制品和节目的使用等。

（编译自 www.copat.gov.az）

乌兹别克斯坦《地理标志法》已生效

乌兹别克斯坦第一部《地理标志法》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了地理标志注册和使用的规则和依据。

该法律对地理标志作出了定义，即如果商品的质量、声誉和其他特征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则标识商品来源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名称为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应与原产地名称区别开来：原产地名称要求所有的产品阶段都发生在指定的地理位置，而地理标志接受至少一个对产品的质量、声誉或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阶段发生在特定地理位置。

虽然《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规定了原产地

名称的注册和使用原则，但新出台的《地理标志法》为新地理标志的注册和现有地理标志使用权的注册制定了规则。

《地理标志法》还规定了外国地理标志的注册，其注册程序与乌兹别克斯坦本国程序相同。

申请人可以是位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自然人和 / 或法人，该地理区域名称用于指定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如果没有其他申请人或者其他申请人没有表达申请意愿，那么申请人可以是一个人。申请人还可以是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或当地行政机构。

新地理标志注册或现有地理标志使用权注册的申请应向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提交，并且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 主张保护的名称的图形表示 / 图像；
- 产品说明书；
- 在地理区域内的生产地点；
- 关于具体产品特性的描述及其与生产区域、气候、工艺等之间的联系；
- 认证产品符合申报特性的合格检验机构或实验室的名称和位置（如果国家地理标志注册服务机构的行政指导中有相关要求）；
- 支付官方费用的证明，费用约为 510 欧元(570 美元)；
- 如果申请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需提供证明申请人位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且申请人生产的商品

具有与该地理区域基本相关的特性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外，需提供证明申请人有权在原产国使用地理标志的文件；

- 在集体申请的情况下，需提供可确认产品具备适用特性的文件；

- 主张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权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关文件以确认其为具有在知识产权局注册时所声明特征的商品的制造商。

虽然新的地理标志注册的有效期不受限制，但授予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权的证书的有效期是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并且每 10 年延期一次，次数不限。

地理标志注册的过程少于 2 个月。形式审查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决定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

在实质审查期间，知识产权局不仅要审查申请人所主张的名称是否与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相冲突，还要审查其是否与注册商标、服务商标、植物品种、动物育种或任何可能使公众对产品及其来源产生混淆的标志相冲突。因此，利益相关方可以基于绝对和相对理由主张地理标志注册无效。

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使用权注册并不享有专有权。值得一提的是，《地理标志法》中没有关于违法处罚的规定。相

比之下，《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中规定可处以 2130 欧元（2370 美元）至 4255 欧元（4737 美元）不等的罚款。

截止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在线注册中心已有 4 个有效的原产地名称注册。随着新《地理标志法》的通过，预计将有更多地理相关标志和名称进行注册，因为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更加节省时间，并且在生产地要求方面也没有那么严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WIPO 在不丹举办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培训

4 月 11 日，不丹知识产权局（DoIP）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司进行了合作，为不丹的 3 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参与者和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半天的虚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检索全球专利数据库。

科技信息在研发和创新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获取和共享科技信息是企业成功的关键。TISC 旨在通过建立基本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加强工作人员有效访问和评估全球技术数据库中信息的能力来促进技术信息的访问，从而激励创新。

一般而言，在开始任何研发项目之前，必须确定世界各地在特定领域已经完成了什么，以避免在已知的事情上浪费

时间和金钱，避免重复工作，例如重新发明现有发明、重新解决已经解决的问题以及重新开发已经上市的产品。在更广泛的背景下，TISC 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学术界、研发机构和企业家的创新。

虚拟培训涉及以下主题：

- 不丹 TISC 项目更新；
- 不丹的专利申请程序；
- 专利检索工具和技术；
- 专利数据库的检索工具和技术；以及
- 在菲律宾实施 TISC 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

来自 3 个 TISC，即科学技术学院、吉格梅·纳姆耶尔（Jigme Namgyel）工程学院和廷布科技园的 40 名参与者参加了虚拟培训。

（编译自 www.moea.gov.bt）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办“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 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的发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牵头举办了 2022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该局的目标是让人们意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工作的重要性，并以此来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数字经济的优势。

伴随着庆祝活动的到来，菲律宾也在开展着大量繁重的

工作，以帮助本国经济从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中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尽管疫情为面对面的交流带来了很多障碍，但是数字经济仍帮助人们实现了业务的连续性，并让远程学习和居家办公成为了可能。与此同时，中小微企业也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获得了跨国的贸易机会。

从 IPOPHL 的角度来看，技术与数字工具的使用印证了在菲律宾推动创新、创造以及创业精神的必要性。这一点在该国采取疫情时期隔离措施的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尽管整体趋势在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数字生态环境正在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因此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做好应对准备。2021 年，IPOPHL 收到的涉及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投诉数量创下了历史记录，其中有 90% 的投诉涉及在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涉嫌违规的行为。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这些在数字经济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尽快得到解决，而且今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月”庆祝活动也重点关注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数字经济中所起到的作用”。

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信任的支柱

巴尔巴讲道：“尽管就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而言，IPOPHL 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甚至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并持续提升了自己的世界排名，但是我们仍然需要继续与

其他的监管机构、利益相关者以及广大的民众保持对话，以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来保护好数字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通过这些对话，我们可以在这个无国界的空间中提出有关促进创新、创造和创业精神的可行建议。”

他补充道：“我们必须确保一个均衡且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人们在数字经济中进行互动和交易的基础。因此，我们可以从这些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经济、社会、创新和文化收益，并借此推动整个国家的复苏进程。”

近期发布的《电子商务菲律宾 2022 年路线图》将“加强在线知识产权保护”看成是一项优先任务。这个路线图旨在利用数字经济所带来的机遇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与此同时，这也是世界银行在《2020 年菲律宾数字经济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如何打造出一个值得信任的网络环境的重要建议。

日常的庆祝活动

为了实现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月”的目标，IPOP HL 将会在整个 4 月里举办各式各样的日常活动。

4 月 4 日，IPOP HL 揭开了其“遗产墙”的面纱，带领人们回顾了前几任局长的工作成果以及该局的各种里程碑事件，例如 IPOP HL 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正是这些里程碑式的事件帮助该局在 25 年的岁月中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以创新和发展为导向的机构。

4 月 7 日，IPOP HL 下设的知识产权学院为社交媒体内

容的创作者提供了一场培训，以帮助用户们了解如何才能保护好自己的原创内容并尊重他人的创作成果以避免自己的内容遭到删除或者是陷入到法律纠纷之中。

在看到数字经济导致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不断增多之后，IPOP HL 的法律事务局（BLA）在 4 月 11 日举办了一场利益相关方论坛。在上述论坛上，IPOP HL 就该机构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以及这些服务将如何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高效便捷地解决问题展开了探讨。

IPOP 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将会与外国的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研讨会，以提升由 IPOP HL 领导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能力。在过去的几年里，网络空间中的假冒和盗版行为变得愈发猖獗。

此外，IPOP HL 的商标部门、专利部门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利部门也会定期向公众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 IPOP HL 在 4 月份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信息，其可访问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月”的主题页面。

赋能青年，共创美好数字未来

为了配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即将举办的、主题为“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IPOP HL 下设的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在 4 月 8 日开展了“青年知识产权倡导者”活动。这个活动让众多年轻人会聚在一起，帮助他们在创造知识产

权产品的过程中深入了解到知识产权的每一个周期。

IPOPHL 还将在 4 月 22 日举办一场人们期待已久的知识产权盛会。在这个会议上，高级别的嘉宾、行业专家、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公众将会听取该局局长有关菲律宾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的报告。与 WIPO 对青年人群体所给予的关注相结合，IPOPHL 也将此次的知识产权盛会主题定为“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并借此突出该局赋能青年人以引领未来创新和创造浪潮的倡议。

实际上，“国家知识产权月”活动也是 IPOPHL 庆祝其成立 25 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个以“创造银色光明之年”为主题的 25 周年庆典活动旨在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菲律宾的经济复苏进程。

根据菲律宾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Rodrigo R. Duterte）在 2017 年签署的《第 190 号总统公告》，菲律宾每年 4 月都会举办“国家知识产权月”的庆祝活动。这一活动旨在帮助人们意识到专利权、版权和相关权、商标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创造力和创新力为世界各地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IPOPHL 在其来自于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其他部门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牵头组织了该国的年度庆祝活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尼加大反盗版力度 盗版网站数量显著下降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持续打击盗版行为。该国屏蔽盗版网站和服务的名单中域名已增至 3500 多个。据反盗版联盟（Coalition Against Piracy）称，这些行动导致盗版网站流量下降了 75%，而合法替代品的使用增加了 3 倍。

印尼最近几年在反盗版方面非常活跃，政府已命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了数以千计的盗版网站。

政府的行动始于 2009 年年中，截止 2022 年 4 月初，该国屏蔽名单已扩大到 3500 多个域名。

这些干预措施得到了反盗版联盟的支持。该组织包括迪士尼、福克斯、家庭影院亚洲频道和美国国家广播环球公司等好莱坞参与者，以及英超联赛和美国职业篮球联赛等体育联盟。该组织将印尼视为亚洲最成功的反盗版国家之一。

随着盗版流量的下降，合法消费迅速增长

反盗版联盟正密切关注亚洲地区网络盗版的变化。该联盟自己的数据显示，自屏蔽行动开始以来，印尼盗版网站的流量减少了 75%。与此同时，合法流媒体平台的访问量增涨了 2 倍。

反盗版联盟总负责人马修·奇瑟姆（Matthew Cheetham）表示：“如果不考虑全世界范围，印尼在亚太地区的网站监管性屏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该国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强硬立场值得称赞。”

舆观调查网 (YouGov) 最近的研究证实了反盗版联盟的这些积极发现。该研究显示, 超过一半的印尼消费者表示, 由于屏蔽措施, 他们减少或停止了盗版服务的使用。

同一项调查还发现, 76%的印尼消费者表示, 他们现在较少使用盗版服务, 使用合法服务的次数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 超过 1/4 的受访者表示, 由于盗版网站被屏蔽, 他们已经订阅了合法服务。

挑战依然存在

根据反盗版联盟的说法, 盗版网站屏蔽活动也推动了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合法来源的使用。然而, 盗版仍然是令人担忧的, 尤其是在越南、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这些国家 60%以上的公众使用盗版网站。

该联盟意识到, 彻底地解决盗版问题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不过, 该联盟认为网站屏蔽将会继续存在, 因为此类措施可以帮助人们走上正确的道路。

奇瑟姆此前曾表示: “现在很明显, 网站屏蔽, 尤其是监管性屏蔽是有效的。” 他还指出屏蔽工作也有助于遏止恶意软件和其他威胁的传播。

“屏蔽带来的好处是多方面的, 不仅消费者会被引导到合法内容上, 而且在被阻止访问盗版网站之后, 他们还会免受之前反盗版联盟研究证明的访问盗版网站固有的严重风险。”

除了网站屏蔽之外，广泛提供价格合理的合法选择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此前的学术研究发现，当 2016 年奈飞未能在印尼上市时，与邻国相比，相关盗版数量显著增加。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人工智能发明人概念在澳大利亚专利裁决中被否决

根据澳大利亚的专利法，人工智能（AI）系统不能成为发明人。该国一些最资深的法官和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一致认同这一规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认为，根据澳大利亚的《专利法》和《专利条例》，只有企业或个人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

该裁决的影响是，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澳大利亚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然而，法院表示，其判决并不排除人工智能系统设计的发明能够获得专利的可能性。

早些时候，联邦法院的法官乔纳森·比奇（Johnathan Beach）裁定专利法条款并未“将非人类人工智能设备或系统排除在发明人之外”。但澳大利亚专利局局长对该裁决表示反对。于是，联邦法院的全体法官考虑了人工智能发明人的概念。

审理该上诉案的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奥尔索普（Allsop）和澳大利亚最资深的两位知识产权法官尼古拉斯（Nicholas）

和耶茨（Yates），以及专利专家伯利（Burley）法官和知识产权国家实践领域小组成员莫申斯基（Moshinsky）法官。

在此案中，美国科学家和技术专家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辩称，他开发的机器“DABUS”创造了发明，他有权获得该发明专利权的转让。然而，联邦法院认为，《专利法》的法定语言、结构和历史以及立法计划背后的政策目标意味着在法定制度内只有自然人能被指定为发明人，这意味着 DABUS 不能被视为发明人，因此不能授予其输出以任何专利权，也不能将此类权利转让给斯蒂芬·泰勒。

法官们表示：“这并不是斯蒂芬·泰勒对 DABUS 的输出拥有权利的问题。就《专利法》和《专利条例》而言，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任何人都必须确定这样的发明人，才能根据立法获得专利授权。”

法官们进一步认为，该案提出了“许多……供在人工智能和发明的背景下考虑的提议”，并为澳大利亚的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而不是法院解决这些问题敞开了大门。

这些提议“……包括作为政策问题，是否应该重新定义作为发明者的人，以将人工智能纳入其内。如果纳入，应授予谁专利？人工智能软件运行所需的机器的所有者、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者的所有者、源代码的版权所有者、输入人工智能数据的人，或其他人？”

“如果人工智能能够被认定为发明人，是否应该重新校

准创造性标准，使其不再参考有关领域假设的一般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思维过程？如果是这样，该如何制定标准？在发明人是机器的情况下，虚假建议或虚假陈述撤销理由还能继续发挥作用吗？”

联邦法院的裁决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所采取的立场一致，后者在去年 9 月作出对斯蒂芬·泰勒不利的裁决。然而，澳大利亚法官认为二者的裁决之间不存在直接相似之处。

澳大利亚法官表示：“虽然我们非常赞同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的推理，但我们认为本案的任务集中在《专利法》的特定法定语言上，澳大利亚《专利法》在许多重要方面不同于英国的专利立法。”

斯蒂芬·泰勒的论点是专利法允许 DABUS 成为专利申请的指定发明人并让他从授权的专利中受益，他已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

去年年底，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BoA）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指定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因为欧洲专利申请的指定发明人必须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个地方法院也持同样观点。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立场更为微妙，裁定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但可以额外命名据称对基础发明负责的人工智能系统。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就植物品种权官费向公众征求意见

随着新西兰《1987 年植物品种权法》审查的深入，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于 2021 年提交给议会。随后，该法案被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向议会进行了汇报。

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对植物品种权（PVR）费用以及当前 PVR 制度的收费模式进行了审查。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认为审查 PVR 费用非常必要。这是因为 PVR 费用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没有更新，而目前的收费处于亏损状态。除了根据当前需求简单地增加费用外，IPONZ 还提议对 PVR 费用的结构和频率进行一些改进。

IPONZ 在 2021 年完成了关于 PVR 费用的部分咨询。该咨询仅限于行业专业人士和经验丰富的 PVR 联系人，形成了讨论文件的基础。

IPONZ 现在向公众征求对 PVR 费用的一系列拟议变更的反馈。

对讨论文件的反馈应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0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mail@iponz.govt.nz。

一旦 IPONZ 收到并分析了所有反馈，拟议的费用和费用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并纳入到 PVR 法规中。这些新费用预计将与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一同实施。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尼日利亚版权局加强反盗版行动

为了实现有效的版权保护，尼日利亚版权局（NCC）更新了反盗版行动。4 名盗版嫌疑人已被捕，被查获的侵权书籍的价值超过 250 万奈拉。

2022 年 3 月 23 日，NCC 局长约翰·阿森(John O. Asein) 在位于阿布贾的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媒体简报会上披露了这一点。

约翰·阿森表示，NCC 将加强执法活动，继续提高印刷商和书商对盗版问题的认识。

“我们已下定决心将执法作为我们干预计划的重中之重。去年，我们竭尽所能启发书商并教育他们了解盗版的坏处。然而，他们似乎并不悔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加强反盗版行动的原因。”

突击检查期间查获的涉嫌盗版书籍包括奥康科沃（Okonkwo）和奈什（Naish）主编的《刑法》，科迪林耶（Kodilinye）和阿卢科（Aluko）主编的《尼日利亚侵权法》，沃莱·索因卡（Wole Soyinka）所著的《狮子和宝石》和约翰·阿森（John O. Asein）主编的《尼日利亚法律制度介绍》（第 2 版）。其他被没收的书籍包括《尼日利亚合同法》《鼓手男孩》《马拉姆·伊利亚的护照》和其他几本学校教科书。

约翰·阿森表示表示：“盗版会步步扩散，我们必须在它破坏尼日利亚的教育系统之前将其根除。这是一种严重的

罪行，使作者陷入贫困，使出版业瘫痪，破坏学习的基础。”

他要求阿布贾乌塞市场和其他市场的所有书商只储存和出售原始文本，否则就退出该业务。

约翰·阿森补充说，NCC 将继续与尼日利亚各地的市场主管部门合作，确保他们的市场不会成为版权生态系统中盗版和其他不法分子的出路。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ng）

布基纳法索的 Saponé 帽子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布基纳法索工业发展、贸易、手工业和中小企业部长阿卜杜拉耶·塔尔（Abdoulaye Tall）的主持下，Saponé（萨普尼）帽子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证书交付仪式在首都瓦加杜古隆重举行。



阿卜杜拉耶·塔尔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对 Saponé 帽子的保护表示欢迎，这是布基纳法索的第一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表示，不论是对萨普尼市还是对布基纳法索而言这都是一种成功。阿卜杜拉耶·塔尔希望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成为发展的工具。他高兴地称，

Saponé 帽子现在可以通过其图形元素轻松地辨别，将使 Saponé 帽子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得到认可。

（编译自 www.commerce.gov.bf）

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与安哥拉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所进行会面

2022 年 3 月 25 日，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IPI）接待了来自安哥拉国家支持微型、中小型企业研究所（INAPEM）的代表团。

IPI 与 INAPEM 根据现有的合作框架举办了此次的交流 活动，以便进一步了解双方在落实支持中小型企业倡议的 过程中所应承担起的具体工作任务。

在对 IPI 进行访问的期间，INAPEM 的代表团还与 IPI 的 局长何塞·梅克（José Meque）进行了会谈。何塞·梅克介绍 了该局为支持企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例如有意识地通过开展 工业产权培训活动、举办研讨会、为创新者提供支持以及 以出台豁免政策的形式来激发人们的创新和创造力。

（编译自 www.ipi.gov.mz）

智利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2022 年 4 月 4 日，在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代表马蒂亚斯·弗兰克（Mathias

Francke) 向 WIPO 交存议定书加入书之后, 智利正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标志着智利与国际商标申请与注册管理体系的进一步融合。目前, 全球已有 126 个国家参与了这个体系。

根据相关的规定, 上述议定书将在 WIPO 总干事发出通知之日后的 3 个月后 (即 2022 年 7 月 4 日) 开始在智利生效。

对此,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我们与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保持着密切的合作, 并将这个好消息传递给了本国的品牌所有人。特别是, 那些希望在智利保护自家商标的出口商和外国企业主都满怀期待地等待着智利加入这一条约, 因为此举可以让我们获得融入这一国际体系所能带来的全部好处。”

根据 WIPO 提供的数据, 在过去的 10 年中, 智利人总共在 57 个不同的国家中提交了 3.2 万多件商标申请。这也是上述举措得到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副部长 (SUBREI) 支持并成为智利经济部所推动的“振兴计划”一部分的原因。

借助马德里体系, 商标申请人能够以一种相对集中的形式来开展国际注册工作, 而无需再在每个国家分别聘请代理人来为其提交申请。同时, 这套体系还可以让其他国家的企

业受益。例如，这些企业可以在其国际商标申请中指定智利。

显然，这种替代机制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选项。因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讲道：“商标申请人现在既可以根据自己的国际化战略选择使用当前的申请体系来在不同的国家中逐个提交申请，也可以选择直接提交一份单独的国际注册申请来指定自己所感兴趣的国家。”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的信息，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